**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房 屋 坐 落 | 稅 籍 編 號 | 原所有權人姓名 | 新所有權人姓名 | 持分 | 繼承房屋申請按自住用稅率 (請勾選) |
| 國民身分證編號 | 國民身分證編號 |
|  鄉（鎮、市）路(街) 段　 　巷 弄 　號　　樓之 |  |  |  |  | □ |
|  |  |
|  鄉（鎮、市）路(街) 段　 　巷 弄 　號　　樓之 |  |  |  |  | □ |
|  |  |
|  鄉（鎮、市） 路(街) 段　　 巷　 弄 　 號　　樓之 |  |  |  |  | □ |
|  |  |

◎ 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同時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屬供自住使用，可申請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：一、房屋無出租使用。二、供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。三、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。

※ 如為持分共有房屋請推定管理人員由 1人繳納房屋稅。如不推定管理人員繳納，一律依稅捐稽徵法第12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：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　統一編號：扣繳單位 | （簽章）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通訊住址： |  縣　 　鄉市　　 　路　　段　　 弄　　樓 市　 　鎮區　　 　街　 巷　 　 號　　室 |  |
| 電話或e-mail： 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 |

此　　致

**雲林縣稅務局**

**分局**

說明：本申請書適用於不必申報繳納契稅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案件。

**檢附文件：**

一、繼承未辦保存登記房屋：１繼承系統表正本、２遺產分割協議書正本（依民法第1141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）、３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正影本、４有拋棄繼承權者須檢附：(1)繼承開始日在民國74年6月4日以前者：繼承權拋棄書正本。(2)繼承開始日在民國74年6月5日以後者：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正影本。

二、已辦保存登記：建物權狀影本。

三、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請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授權書。